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
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准备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 2024-2025 年财产一切险、机器损坏险、公众责任险、建筑工程一切险、安装工程一切险、团体意外险、团体重大疾病险服务。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、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通过公允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将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璐、胡继晔、陈启卷

2023 年 7 月 3 日